

2022 年度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概况

一、部门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梅州市对外开放、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对外招商引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进行指导；负责编制全市招商引资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外来投资导向目录。

（三）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各类招商活动；负责全市招商网络、招商项目和客商资源等信息库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招商引资情况汇总，定期发布全市招商引资信息。

（四）负责招商项目引进前期性、基础性、事务性工作；为国(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信息咨询、政策解答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的洽谈、签约、项目实施及协调、服务工作。

（五）负责招商引资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重点项目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六）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本市与国内外友好城市及其他地区在经济领域的合作交流工作；承担全市经济技术协作、区域经济合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七）分析研究国家、省、梅州市关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决策，提供有价值的调研报告；参与全市性的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调研工作,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八)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设立办公室、招商股、信息股、协作股、投资服务股五个内设机构,核定事业编制 1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5 正 5 副。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01.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8.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8.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38.98	总计	60	438.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8.98	43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41	40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401.41	40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401.41	40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2	1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8	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	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8.98	43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8.98	173.29	265.6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41	135.72	265.69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401.41	135.72	265.69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401.41	135.72	265.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2	19.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8	12.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	6.34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8.98	173.29	265.69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1.41	401.4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6	19.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1	6.5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0	11.9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8.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8.98	438.9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38.98	总计	64	438.98	438.9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8.98	173.29	265.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41	135.72	265.69
20113	商贸事务	401.41	135.72	265.69
2011308	招商引资	401.41	135.72	26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	19.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2	19.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8	12.6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	6.34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0.14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5	0.05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9	0.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1	6.51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8.98	173.29	26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1	6.5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1	6.5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0	11.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0	11.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0	11.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7
30101	基本工资	68.06	30201	办公费	7.35
30102	津贴补贴	13.0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41.8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8	30206	电费	0.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4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0.95		公用经费合计	6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23	0.00	3.55	0.00	3.55	48.68	52.23	0.00	3.55	0.00	3.55	4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总收入 438.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8.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8.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0.62 万元，增长 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增广东省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总支出 438.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38.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3.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4 万元，

增长 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265.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68 万元，增长 40.6%。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广东省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3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8.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0.62 万元，增长 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增广东省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3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8.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69 万元，增长 3.7%；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广东省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经费；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2.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2.23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33 万元，下降 3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55 万元，完成预算 3.55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1 万元，下降 89.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81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55 万元，完成预算 3.55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 万元，下降 2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8.68 万元，完成预算 48.68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 万元，增长 3.6%。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3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上年新购置

一辆公务用车，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28.81 万元；二是 2022 年度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 万元；三是 2022 年度新增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大会等相关活动接待费，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5 万元，占 6.8%；公务接待费支出 48.68 万元，占 9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外出招商考察、接待来兴考察企业和招商引资宣传推介考察等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8.68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00 次，接待人数共 4,215 人。主要包括招商引资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265.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招商专项经费”“驻外专业招商队经费”“招商引资绩效管理工作中经费”“广东省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本单位共收到项目经费 265.69 万元，用于招商引资的宣传推介、项目洽谈落户和服务保障支出，共支出 265.69 万元，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达到良好效果。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8.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达到良好的水平，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招商专项经费、驻外专业招商队经费、招商引资绩效管理工作中经费和广东省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38.98 万元，执行数 43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了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招商引资和服务企业等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了梅州市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预算细化程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完善各类支出管理制度、明细收支项目，坚

持专款专用，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指导性。

“招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招商工作任务，保障招商引资和服务企业的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科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细化经费支出科目。

“驻外专业招商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科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细化经费支出科目。

“招商引资绩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 2022 年度招商引资项目的现场核查、综合评审等绩效评估活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经费支出管理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规范经费支出的使用管理。

“广东省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0.69 万元，执行数为 5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工作。

没有开展以单位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